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2)

有關收購目標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補充協議及額外資料

財務顧問



茲提述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就建議收購Empire Acces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協議之公佈(「過往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過往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I.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收購事項修訂買賣協議。補充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主要人員及額外先決條件

本公司知悉，主要人員對目標集團的成功相當關鍵。為於完成後挽留彼等繼續為香港附屬公司提供服務，本公司及賣方同意，完成將受限於一項額外先決條件，即接獲買方信納並由主要人員(「**主要人員**」)正式簽署的僱傭協議，據此，將會實行較長的通知期及於特定期間內限制買賣的條款。

此外，作為目標集團達致更佳表現的獎勵，將向若干主要人員支付部分經修訂代價(定義見下文「代價」一節)，付款詳情載於下文「代價」一節。按董事會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決定，本公司可根據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的表現向彼等授出購股權。

儘管如此，根據補充協議，由於新安排項下之付款時間表將橫跨數年，故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將不再為完成的其中一項先決條件。

### 海安及完成後承諾

於目標集團的法律盡職審查過程中，本公司得悉香港附屬公司與海安技術有限公司(「**海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為微信支付的機構服務供應商)的唯一股東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一日的協議，據此，香港附屬公司有權行使收購海安95%股權(「**海安收購事項**」)的選擇權。

由於海安持有經營金錢結算服務的牌照，故將就海安任何最終股東變動向香港海關作出存檔。為減少行政工作，訂約方同意，海安收購事項為一項完成後承諾，而任何令海安收購事項生效的行動(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有關轉讓文據及成交單據)將僅於完成後進行。

## 代價

於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過程期間，本公司得悉香港附屬公司70%已發行股本的市值估值將保守地達不少於240,000,000港元，而非原金額275,000,000港元。

為符合經修訂的估值，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代價將透過補充協議獲修訂，並向下調整至240,000,000港元(「**經修訂代價**」)。

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利益，經修訂代價之付款條款亦按下列方式修訂，以與ND目標集團的表現掛鉤：

- (i) 買方已向賣方支付5,000,000港元作為可退回現金按金。
- (ii) 須向賣方按彼等於完成日期後10日內在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以現金支付55,000,000港元(即經修訂代價之第二期付款)。
- (iii) 在ND目標集團於第一個期間的收益高於或等於8,000,000港元(「**第一個目標**」)的前提下，於接獲有關第一個期間的收益之相關核數師證書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有關承兌票據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承兌票據」一節)支付最多60,000,000港元或有關經調整金額(「**第三期付款**」)，方式如下：
  - (aa) 將向賣方按彼等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支付第三期付款之90%或經調整者(視情況而定)；及

(bb) 將向主要人員及ND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按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比例支付第三期付款之10%或經調整者(視情況而定)。向主要人員及ND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支付有關金額將全面解除本公司支付第三期付款的責任。

倘ND目標集團於首個期間的收益低於第一個目標，本公司僅須於接獲有關首個期間的收益之相關核數師證書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按下文「代價的調整機制」一節所載調整的第三期付款。

(iv) 在ND目標集團於第二個期間的收益高於或等於43,000,000港元(「**第二個目標**」)的前提下，買方須於接獲有關第二個期間的收益之相關核數師證書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最多60,000,000港元或有關經調整金額(「**第四期付款**」)，方式如下：

(aa) 將向賣方按彼等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支付第四期付款之90%或經調整者(視情況而定)；及

(bb) 將向主要人員及ND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按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之比例支付第四期付款之10%或經調整者(視情況而定)。向主要人員及ND目標集團高級管理層支付有關金額將全面解除本公司支付第四期付款的責任。

倘ND目標集團於第二個期間的收益低於第二個目標，本公司僅須於接獲有關第二個期間的收益之相關核數師證書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支付按下文「代價的調整機制」一節所載調整的第四期付款(附有累計影響)。

(v) 在目標集團於第三個期間的純利高於或等於23,000,000港元(「**第三個目標**」)的前提下，於接獲顯示第三個目標已獲達成的第三個期間之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七個營業日內透過發行承兌票據支付最多60,000,000港元或有關經調整金額(「**第五期付款**」)：

倘目標集團於第三個期間的純利低於第三個目標，本公司僅須於接獲載有有關第三個期間的純利之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按賣方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比例向彼等支付按下文「代價的調整機制」一節調整的第五期付款。

上述目標及期間乃基於ND目標集團的估值模型，並於下表概述，僅供說明用途：

期間	首個期間	第二個期間	第三個期間	第四個期間
根據估值模型的估計最低數字				
-收益	8,000,000港元*	43,000,000港元*	87,000,000港元	144,000,000港元
-純利	不適用	不適用	23,000,000港元*	49,000,000港元
受影響的期數	第三期付款	第四期付款	第五期付款	不適用

\* 作為目標及為發行承兌票據的基準。

鑒於經修訂的付款條款，有關選擇權的機制亦將被移除。

而：

首個期間	指	完成日期後12個曆月期間
第二個期間	指	首個期間屆滿後12個曆月期間
第三個期間	指	第二個期間屆滿後12個曆月期間
第四個期間	指	第三個期間屆滿後12個曆月期間
純利	指	ND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產生的純利(定義見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根據其計算)金額
收益	指	ND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產生的收益(定義見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根據其計算)金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接納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ND目標集團	指	香港附屬公司及海安

## 代價的調整機制

### A. 達成首三個期間的目標

第三期付款、第四期付款及第五期付款將按下列方式調整：

倘ND目標集團於首個期間的收益低於第一個目標，而ND目標集團於第二個期間的收益高於第二個目標：

$$\text{第三期付款} = \frac{\text{ND目標集團於首個期間的收益}}{8,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60,000,000 \text{ 港元}$$

$$\text{第四期付款} = \left( \frac{43,000,000 \text{ 港元}}{43,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60,000,000 \text{ 港元} \right) + \left( \frac{\text{ND目標集團於第二個期間的收益減}43,000,000 \text{ 港元}}{8,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60,000,000 \text{ 港元} \right)$$

倘ND目標集團於首個期間的收益高於第一個目標，而ND目標集團於第二個期間的收益低於第二個目標：

$$\text{第三期付款} = \frac{8,000,000 \text{ 港元}}{8,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60,000,000 \text{ 港元}$$

$$\text{第四期付款} = \left( \frac{\text{ND目標集團於第二個期間的收益}}{43,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60,000,000 \text{ 港元} \right) + \left( \frac{\text{ND目標集團的首個期間收益餘額減}8,000,000 \text{ 港元}}{43,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60,000,000 \text{ 港元} \right)$$

倘ND目標集團於首個期間的收益低於第一個目標，而ND目標集團於第二個期間的收益低於第二個目標：

$$\text{第三期付款} = \frac{\text{ND目標集團於首個期間的收益}}{8,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60,000,000 \text{ 港元}$$

$$\text{第四期付款} = \frac{\text{ND目標集團於第二個期間的收益}}{43,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60,000,000 \text{ 港元}$$

為免生疑問，於任何情況下，第三期付款及第四期付款之總額上限將為120,000,000港元。

倘ND目標集團於第三個期間的純利低於23,000,000港元：

$$\text{第五期付款} = \frac{\text{ND目標集團於第三個期間的純利}}{23,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60,000,000 \text{ 港元}$$

**B. 於第四個期間追趕進度**

根據第四個期間的收益及純利，本公司須於實際接獲(i)ND目標集團相關財務報表(「第四個期間的中期賬目」)；或(ii)(倘第四個期間的中期賬目內之收益及純利未能達成補充協議相關條款所載的條件)第四個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七個營業日內按以下方式支付及交付有關部分第三期付款、第四期付款及第五期付款(根據上文「代價的調整機制—A.達成首三個期間的目標」一節向下調整)的承兌票據：

(a) 倘第三個期間及第四個期間的收益金額多於231,000,000港元，下列部分第三期付款及第四期付款(已根據上文「代價的調整機制—A.達成首三個期間的目標」一節向下調整)須按以下方式支付：

(aa) 下列部分第四期付款(已根據「代價的調整機制」一節向下調整)應首先支付：

$$\frac{\text{ND目標集團於第三及第四個期間的收益減231,000,000港元}}{43,000,000 \text{ 港元}} \times 60,000,000 \text{ 港元}$$

- (bb) 倘第三個期間及第四個期間的收益金額於分配餘額以達成第二個目標後仍然高於231,000,000港元，下列部分第三期付款(已根據上文「代價的調整機制—A.達成首三個期間的目標」一節向下調整)須予以支付：

$$\begin{array}{r} \text{ND目標集團於第三及第四個期間的} \\ \text{收益減231,000,000港元減43,000,000港元} \end{array} \quad \times 60,000,000 \text{ 港元}$$

---

8,000,000 港元

- (b) 倘第四個期間的純利高於49,000,000港元，下列部分第五期付款(已根據上文「代價的調整機制—A.達成首三個期間的目標」一節向下調整)須予以支付：

$$\begin{array}{r} \text{ND目標集團於第四個期間的} \\ \text{純利減49,000,000港元} \end{array} \quad \times 60,000,000 \text{ 港元}$$

---

23,000,000 港元

為免生疑問，在任何情況下，第三期付款、第四期付款及第五期付款之總額上限將為180,000,000港元。

### C. 提早達成目標

倘ND目標集團於完成日期後及第三個期間結束前的財政年度之收益及純利能達51,000,000港元及23,000,000港元，買方將向賣方支付第三期付款、第四期付款及第五期付款因調整而扣減的任何金額，並須於實際接獲買方的相關經審核財務報表後七個營業日內按彼等於目標公司的股權比例支付。

## 承兌票據

本公司將按以下主要條款向賣方或彼之代名人發行承兌票據：

本金額	合共180,000,000港元
利息	本公司須於承兌票據日期起直至悉數付款當日止期間以8%之年利率向承兌票據持有人就承兌票據之面值或未償還金額支付利息。利息應按日累計，並應按實際過去日數及以365日為一年之基準計算(包括利息開始累計的第一日但不包括最後一日)，並須於相關計息期間最後一個營業日支付，惟最後利息支付日期須為到期日
到期日	本票據發行日期起計第五(5)週年當日，惟倘該日並非銀行工作日，到期日將為緊隨該日後之下一銀行工作日
還款	於到期日到期，並須於該日償還
可轉讓性	承兌票據持有人可向任何人士分配或轉讓承兌票據，惟須在獲得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及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之情況下方可轉讓予本公司關連人士
提早贖回	本公司可透過向承兌票據持有人發出不少於七(7)日之事先書面通知，於到期日前5個營業日內任何時間按承兌票據面值之100%連同據此贖回之承兌票據本金額應計但尚未支付之所有利息贖回全部或部分承兌票據

## 訂立補充協議之理由

於目標集團的盡職審查期間及誠如上文所披露，本公司注意到收購事項的成功取決於妥善處理有關(i)主要人員、(ii)收購海安、(iii)香港附屬公司的估值及(iv)香港附屬公司的未來表現之事宜。鑒於上述事宜，本公司及賣方同意更改交易架構並修訂條款，包括如上文所載之經修訂代價、經修訂的付款條款、經修訂的先決條件及額外完成後承諾。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更改補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架構將有助減低即時現金流出(以承兌票據取代100%現金交易)，並將增加交易的可行性及有助保障本公司的利益。

## II. 額外資料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收購事項及目標集團經營的微信支付業務之額外資料。

### A. 微信支付服務供應商的類型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經賣方告知，微信支付服務供應商分為兩類，即機構參與者(例如海安)及商戶收單參與者(例如香港附屬公司)。

據賣方告知，機構參與者較商戶收單參與者優越，原因如下：

1. 機構參與者具備能力及許可證，以於香港經營貨幣結算業務。
2. 機構參與者可為財付通招聘商戶收單參與者，並獲得費用作為回報。
3. 商戶收單參與者需要較長時間為商戶的新微信支付賬戶安排開戶，機構參與者需時兩星期，惟商戶收單參與者則需時30日。

4. 收益模式之差異：

- (i) 就機構參與者而言，彼等需要向財付通在向商戶收取之費率中支付相當於其商戶賬戶項下每宗交易金額若干百分比之費用(換言之，收益將為費率的差異之處)。在此基礎上，財付通透過機構參與者安排向商戶付款。由於財付通向機構參與者之結算期為「T+2」而機構參與者向商戶之結算期將介乎「T+5」至「T+21」，因此，機構參與者可把握時間上的差異以賺取利息收入。
- (ii) 就商戶收單參與者而言，其按協定比率自財付通獲得佣金。

5. 與商戶的結算期之差異：

- (i) 就機構參與者而言，如上文所闡述，機構參與者向商戶的結算期將介乎「T+5」至「T+21」(視乎其各自的議價能力)。
- (ii) 就商戶收單參與者而言，財付通直接向客戶的結算期介乎「T+2」(就擁有大量連鎖店之大型商戶而言)至「T+30」(就一般商戶而言)。

**B. 財付通挑選微信支付服務供應商的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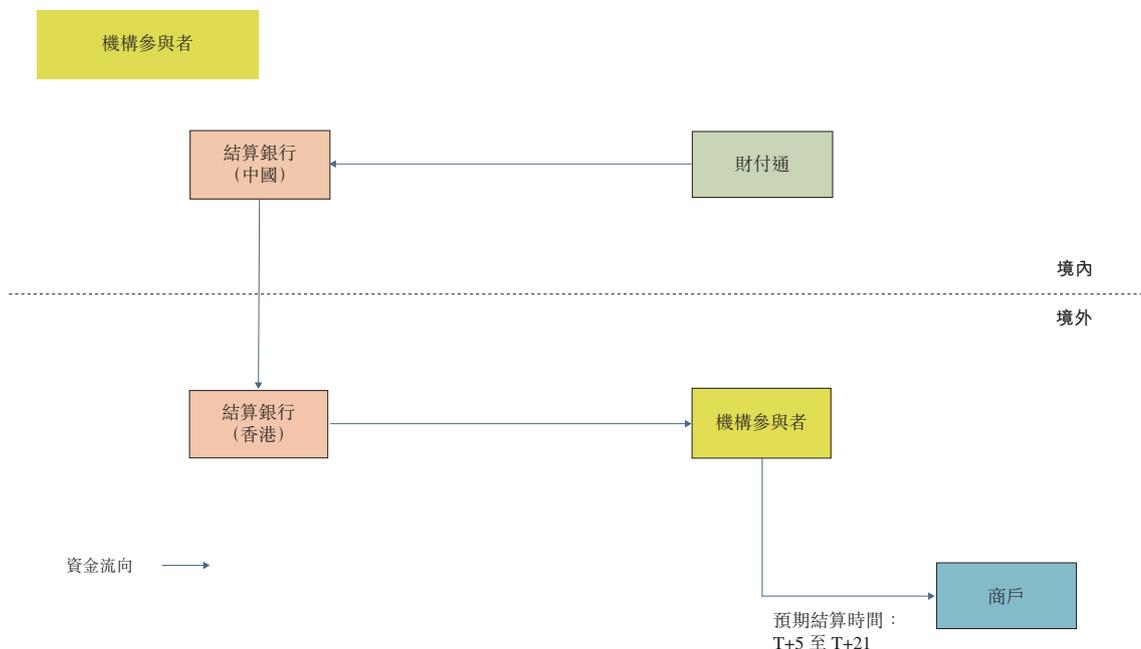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經賣方告知，財付通就授權香港的微信支付服務供應商採用嚴格篩選標準。篩選標準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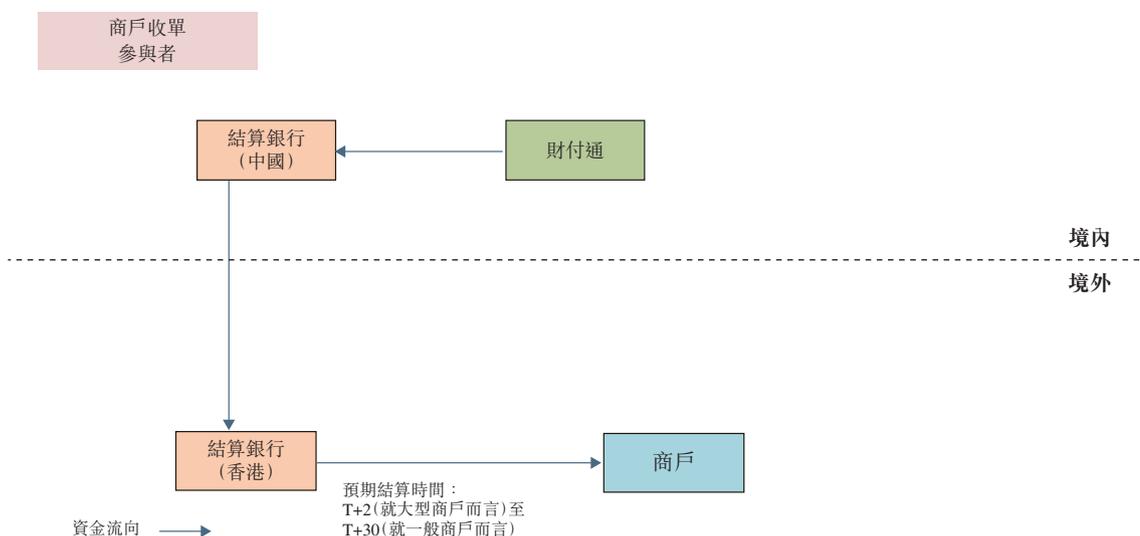
- 1. 服務供應商之背景；
- 2. 管理層團隊於經營電子支付業務的瞭解及專業技術知識；及
- 3. 推廣及投資微信支付業務之意願及能力。

此外，財付通要求候選人提交證明文件，顯示其已達成上述篩選標準。倘財付通信納有關書面評核，財付通其後將會邀請入圍候選人進行面試。

倘該候選人能通過面試，財付通將正式訂立微信支付協議，以令候選人成為其中一名微信支付服務供應商。

下文載列機構參與者及商戶收單參與者的資金流向：





### C. 招聘商戶店舖

香港附屬公司將要求各「受招聘」商戶填寫名為「微信支付服務申請表格」的表格，其載列商戶的基本資料及微信支付系統的銀行賬戶詳情。申請表格亦將載有收費比率、系統(例如銷售點機器及二維碼編碼系統)安裝費及年度服務費。香港附屬公司與商戶店舖將不會簽訂其他協議。

儘管申請表格並無規定簽訂任何獨家協議，由於各商戶店舖乃由財付通分配並獲提供一個獨有及連接香港附屬公司的二維碼，故獨家權利仍然適用。因此，商戶店舖不可能同時與其他微信支付服務供應商合作。

倘商戶有意改為使用另一服務供應商，將須申請及獲分配新二維碼。由於需要作出新申請，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經賣方告知，商戶店舖傾向不更改其服務供應商。

估值已假設香港附屬公司於預測期間每年將招聘約3,000名新商戶，乃基於(1)香港附屬公司已透過招聘代理於相對短時間內招聘相對大量的商戶店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共有782間商戶店舖)；及(2)ND目標集團正與擁有大量店舖的商戶磋商。憑藉該等成就及網絡資源，董事相信可以達成每年招聘約3,000名新商戶的目標。

於完成後，本公司一方面將透過現有招聘代理延續成功的往績記錄，另一方面則利用本集團經已建立的分銷網絡。

#### **D. 未來前景**

除本集團發展成熟的健康補充品／產品業務外，本集團自二零一七年四月開始透過營運gd.qq.com(大粵網)開展線上營銷業務。大粵網為本公司的健康補充品／產品提供接觸中國消費者及發展中國市場的良好平台，本公司相信此將為收益的新推動力。

收購事項令本集團可進軍微信支付業務，一方面將令本集團可受益於中國市場及中國市場的流動商業服務之快速增長。另一方面，透過微信支付之經營數據，本集團能鎖定具有特定購物偏好的目標客戶，以促進其營銷(例如傳送廣告及優惠券)，最終促進其健康補充品／產品的銷售。

儘管本公司目前於微信支付業務並無特定專業知識，其將透過持續監察及檢討香港附屬公司及海安的營運帶來管理及財務經驗。

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曾考慮申請成為微信服務供應商以加入微信支付服務，其將需要更長起步時間及資源以達致規模以及建立香港附屬公司及海安已獲得的無形資源，並將令本公司失去先機。

此外，倘本公司不繼續進行收購事項，香港附屬公司及海安可進一步擴充規模或被其他有意投資者收購。透過香港附屬公司強勁的商戶聘請能力(可於短時間內招聘逾700間商戶店舖)，倘本公司選擇建立此自有業務，本公司可能面對激烈競爭。

### III. 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條

估值乃由估值師編製。根據估值，香港附屬公司7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之市值合理呈列為約247,335,000港元。就香港附屬公司進行估值時，估值採用收入法及折現現金流量法。因此，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溢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2條亦適用。

估值依據的主要假設(包括商業假設)如下：

- 香港附屬公司目前經營或將經營業務的司法權區的政治、法律、經濟或財務狀況及稅法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而將對香港附屬公司應佔之收益構成重大影響，而應繳稅率維持不變及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 有關香港附屬公司之財務預測乃按照合理基準編製，其反映香港附屬公司管理層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的估計；
- 香港附屬公司可達致預計的財務表現及香港附屬公司將就其營運獲得充分資金；
- 為令香港附屬公司繼續持續經營，香港附屬公司將成功為其業務發展進行所有所需活動；
- 香港附屬公司所處的市場趨勢及市況將不會嚴重偏離整體經濟預測；

- 由香港附屬公司管理層提供的香港附屬公司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乃按能真實準確反映香港附屬公司於各結算日的財務狀況之方式編製；
- 主要管理人員、能勝任的人員及技術人員將被挽留以支持香港附屬公司持續營運；
- 香港附屬公司的業務策略及其營運架構概無重大變動；
- 除另有註明外，將正式從任何地方政府或私營實體或機構取得或重續所有於香港附屬公司經營或擬經營的地點經營業務所需的相關批准、商業登記證、牌照或其他立法或行政授權；
- 經參考本公司獲提供的一份專家報告，中國旅客於香港的總零售開支佔香港總零售開支之33%；及
- 經參考本公司獲提供的一份專家報告，微信支付服務於香港商戶內於中國旅客之間在預測期間首五年的滲透率將分別為16%、20%、24%、28%及33%；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審閱估值所依據香港附屬公司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式，其並不涉及採納會計政策。董事會已審閱上述主要假設，並確認有關預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申報會計師函件載於本公佈附錄一。

根據上述基準，本公司財務顧問裕韜資本有限公司(「**財務顧問**」)信納預測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條的規定，財務顧問函件載於本公佈附錄二。

已提供載於本公佈的意見及建議之專家的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 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高力國際物業顧問 (香港)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估值師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均為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佈日期，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估值師、申報會計師及財務顧問已分別就發表載有其函件之本公佈並以當中所載形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發出同意書，且並無撤回有關同意書。

承董事會命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恩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恩德先生、李志恒先生、黃平耀先生、王西華先生、賴偉林先生及蘇凱澤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司徒惠玲女士、梁鈞滂先生、譚健業先生及梁文龍先生。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Crowe Horwath (HK) CPA Limited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9樓  
9/F Leighton Centre,  
77 Leighton Road,  
Causeway Bay, Hong Kong  
電話 Main +852 2894 6888  
傳真 Fax +852 2895 3752  
www.crowehorwath.hk

## 有關EMPIRE ACCESS LIMITED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報告

### 致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吾等茲提述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就業務估值所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關於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定義見本公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估值(「估值」)所依據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估值乃根據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編製，並被視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段項下之溢利預測。

### 董事之責任

御藥堂集團控股公司之董事(「董事」)須負責根據董事所釐定並載於估值之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該責任包括執行與編製估值之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相關之適當程序及採納合適之編製基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估計。

### 吾等的獨立性及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準則」的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有關準則乃根據誠信、客觀、專業能力和應有審慎態度、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事務所已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設有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體系，其中包括涉及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和適用法律和監管規定的成文政策和程序。

##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14.62(2)段的規定，就估值所用的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作出報告方式。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並無涉及採用會計政策。

## 意見之基準

吾等的責任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委聘」執行工作。此項準則規定吾等規劃及執行吾等之工作時取得合理保證，以確定根據估值所載董事所採納的基準及假設編製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在計算方面是否已妥為編製。吾等根據有關基準及假設對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算術計算和編製執执行程序。吾等之工作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要求之審核範圍為小，故吾等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 意見

吾等認為，就計算而言，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於所有重大方面已根據董事所採納之基準及假設(載於估值)妥為編製。

## 其他事宜

在並無對吾等之意見作出保留之情況下，吾等謹請閣下注意，吾等並非就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是否合適及有效發表報告，而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任何估值，亦非發表有關估值之審計或審閱意見。

貼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取決於不能透過以往經驗確定及核實之未來事件及若干假設，且有關事件及假設未必在整個期間內有效。吾等之工作旨在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2)段僅向閣下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不會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工作所涉及、產生或相關之任何責任。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

**郭焯源**

執業證書編號P02412

## 附錄二－財務顧問函件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418室

電話+852 3106 2393  
電傳+852 3582 4722  
www.eutocapital.com

敬啟者：

茲提述高力國際物業顧問(香港)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就千維科技有限公司之70%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估值」)編製之估值報告。有關估值所依據之主要假設載於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公佈(「該公佈」)，本函件亦為該公佈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之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吾等注意到估值乃依照貼現現金流量法得出，此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之溢利預測(「溢利預測」)。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及獨立估值師討論達致估值所依據之溢利預測之基準及假設，並已審閱 貴公司申報會計師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溢利預測進行之工作所出具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之函件(全文載於該公佈附錄一)。根據前文所述，吾等認為估值有關之溢利預測( 貴公司董事對此須負全責)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

此 致

香港葵涌  
青山公路313號  
天際中心27樓  
御藥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裕韜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  
蕭恕明  
謹啟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五日